**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移动源排气污染执法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移动源排气污染执法检测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

（一）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督执法，按照要求对移动源排放状况开展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二）乙方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资质附表检测能力包括《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能对被检移动源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移动源排放检测的仪器及备品备件，若检测设备、检测用车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和车辆，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四）乙方检测人员须具有移动源操作从业资格及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GB18285-2018、GB3847-2018、GB36886-2018要求进行移动源排放检测，甄别移动源排放标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移动源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检测用车、电脑、打印机、发电机等辅助设备，自行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维护保养、耗材、服装、就餐等相关费用，负责检测人的员人身安全、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六）乙方提供至少1台能够实时监控记录检测现场的视频音频记录设备，并配备相应的备用电源和存储模块，确保该设备能全时段记录检测现场的音视频，每日整理存储检测现场的音视频，以月为单位刻录成光盘存储报送至甲方。

（七）乙方提供1个检查组和1名工作联系人（姓名： 电话： ），检查组配备3名检测人员和1台保障车辆，检测人员须相对固定，1名工作联系人需在服务期内在甲方驻点办公，检查组全体人员工作日每天早上9点前到甲方指定地点集合并签到。

（八）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遇有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应及时配合开展检测（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九）乙方在西安市行政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够于现场检查当天（夜间检查除外）出具检测报告，并于次日中午12点前送至甲方。

（十）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和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需终止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甲方不构成违约。（例如机构改革等原因）。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机动车检测单价： 元/辆，非道机械检测单价： 元/台。

（二）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15天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二）合同期满并由乙方实际检测数量，根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15天内支付。

（三）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根据确认服务价款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15日内支付。

（四）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货款，且不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要求人员相对固定，是否具体到配备人员是否系合同约定的固定检测人员，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况，可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不予纠正，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指定联络人，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

6、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定项下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8、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违规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乙方全权负责本单位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0、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自检报告，经负责人签字，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验收单及考评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非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合同款，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合同付款不予退还。

（四）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相应检测资质被取消，设备检测报告到期；

2.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或出具检测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

3.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5.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6、违反保密约定。

（五）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对情况做出处理，乙方将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